

病人知的權益

背景

民眾對於自己的健康採取積極角色時，較能對於自我治療採取較好的知情決定、從事較健康的生活型態，並較滿意他們的照護和健康的結果。護理人員必須體認每個人有權利做出關於如何處理自身的健康，以及接受或拒絕健康照護或治療的知情決定和選擇。

健康識能的定義是，在日常生活中了解、內化及有效運用健康資訊的能力。護理人員必須具備知識和技能來處理資訊，評估資訊品質，協助病人獲得、處理和運用資訊，並致力於評估有關告知病人後，對於其健康結果的衝擊之實證基礎。護理人員須回應病人自認的資訊需求及病人需求評估，而不是僅依賴其專業知識或先人為主的想法。

必須運用各類資通科技供病人和照顧者取得資訊。資訊的呈現必須符合被認可或已達共識的品質標準。護理人員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養成與繼續教育以及訓練課程，必須能提供他們必要的的能力來確保病人和民眾能得到充足的資訊，並與病人和民眾維持夥伴關係以滿足他們的健康需求。

國際護理協會立場

國際護理協會堅信，每一個人都有權利獲得有關促進及維持健康、預防及治療疾病與傷害的最新資訊。這方面的資訊應是易於取得、及時、正確、清楚、容易理解、密切相關、可信而且有實證或最佳臨床實務的根據。此外，每個人應可獲取關於促進健康，預防和治療疾病和傷害之正確、可信且透明化的科學研究、藥品

及科技創新的資訊。

適當地溝通健康資訊，對病人合法的及符合道德的隱私權及機密給予應有的尊重，是護理人員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與病人、家屬或照顧者之間，建立誠實與合作關係的先決條件。

民眾有權取得資訊，這些資訊給予的方式及難易度必須符合他們的需求，以促使他們能做出與他們的健康有關的知情決定和選擇。給予個別病人或照顧者的資訊必須考量他們的需求與狀況，包括他們的靈性、宗教、種族及文化的需求，以及他們的語言技巧與健康識能的程度。各項健康照護措施的風險與益處以及意見，必須向病人解釋，必要時並得向其家屬及照顧者解釋。

護理人員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必須與病人組織、自我照護團體和其他關心此議題的團體維持夥伴關係，以確保病人及民眾能獲得有關健康與健康服務之正確且及時的資訊。期盼護理人員、病人和民眾致力於研究，來探討病人資訊的本質和品質，以及其對健康成果與護理照護的影響。

2003 年通過

2008 年和 2015 年審閱並修訂